

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40 万平方米 (年产 28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旺公司”)组织召开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40 万平方米(年产 2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及特邀专家 3 名,由参会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检查组。验收检查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40 万平方米(年产 2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8°11'49.84",北纬 24°51'3.68"。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拓展公司业务,永旺公司在现有年产 10 万平方米双面多层电路板项目的基础上,增设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18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双面多层电路板年生产规模可达到 28 万平方米。本期建设项目不新增厂区用地面积,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增建设五个生产厂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瑞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委托了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梅州市瑞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4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瑞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4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蕉环建函[2008]21 号)。2014 年,由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接手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并且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同意永旺公司进行建设。

永旺公司接手项目后,于 2014 年进行了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并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年 10 月通过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二期项目 1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蕉环验[2015]1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40 万平方米（年产 2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生产车间、生活区及环保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调查对比，项目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符合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废酸液、油墨废水、络合废水及综合废水。各类生产废水通过厂区管道输送至废水处理站，通过添加不同药剂与废水中的物质发生反应，形成沉淀后进入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出水经pH调节池（投加酸）调整pH值后，进入生化池中进行厌氧好氧反应，通过MBR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后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1）生产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四种类型：酸性废气、碱性废气、粉尘及非甲烷总烃。

①酸性废气

在显影蚀刻线、棕化线、酸洗、覆铜的工序耗用盐酸和硫酸等，盐酸和硫酸具有挥发性，受浓度和温度的因素影响，会有部分酸以酸雾形式挥发。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效的防止酸性废气的污染。

②碱性废气

碱性蚀刻线工艺使用氨水，生产过程会挥发氨气，经酸性吸收塔吸收后由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③粉尘

在电路板钻孔及外形加工工序会产生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④有机废气

在湿膜预烘烤、涂布、印防焊油墨和湿膜后烘烤工序中，原料中的有机溶剂部分会挥发出来，由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 厨房油烟

项目设置有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厂房隔声，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含铜污泥、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和边角料等，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不含油墨边角料、不含油墨粉尘等，不含油墨边角料及不含油墨粉尘经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厂区内废水收集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且废水管道收集沟已加盖雨棚，并按要求做到雨污分流；

(2) 项目危险化学品均放置在各生产车间内，设有原料堆放区。酸、碱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围堰、导流沟，并设置了泄露液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能有效的将废水引入到泄露液收集池中；

(3)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相关要求设立了应急救援机构，规定不同情景下应急处置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了预警和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8-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排放限值两者中较严指标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时段）标准；硫酸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 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厨房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硫酸雾、盐酸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验收结论

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40 万平方米（年产 2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已按规定申领了项目排污许可证。本次项目属于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 40 万平方米（年产 2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建议意见

验收检查组并提出以下要求：

- 1、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以及处置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加强危废管理台账。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3、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标识，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4、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在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后重新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